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“第七章、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和其他事项”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。”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、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同意将许斌的36,540股、张斌的13,860股以6.76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，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宏浩

孙云

姜付秀

2016 年 1 月 5 日